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8）152号

关于对玛曲县河流水系联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玛曲县水务水电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玛曲县河流水系连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位于玛曲县境内瓦日湖曲和黑河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瓦日湖曲左、右岸新建堤防共10段，长度约17.61km；对瓦日湖曲河道进行清淤疏浚，总清淤河道长度10.0km；黑河玛曲段右岸新建生态护坡护岸共5段，长度约11.724km。

项目总投资9953.44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269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.7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按照《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》，严格执行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。施工时应有效控制地基开挖、施工、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、施工场地要做好围挡防护工作并定期洒水，运输车辆要设置篷布遮挡，遇大风、沙尘暴天气停止施工。

2、加强施工期管理，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，用于施工场地或现有简易路洒水抑尘，禁止排入地表水体；施工营地设置防渗旱厕，旱厕委托当地村民定期清运，用于周边牧民施肥；禁止向地表水体倾倒施工废料及其它建筑垃圾；选用先进的设备、机械，并加强维护保养，杜绝发生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现象。

3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严格限制或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；运输车辆途径居民区时，要限速行驶，并禁止鸣笛；施工设备优化布置方案，远离居民区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。

4、生活垃圾在临时施工营地设置垃圾箱，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邻近乡镇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。清淤疏浚产生的弃方，出售给当地砂石料场综合利用，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，严禁随意堆弃，影响地表水体水质。

5、严格限制施工作业范围，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；优化施工布置，减少施工占地及施工活动；施工结束后，恢复原有土地类型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玛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8年12月5日